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9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俊良

被告 陽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卓寶珍

被 告 葉俊良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時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147元。

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

三、本件原告於113年12月9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26,63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其中利息、違約金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8日止，金額如附表二所示，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37,001元。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下稱系爭標準）雖於114年1月1日修正公布，惟本件於修正前即已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系爭標準第2條規定徵第一審裁判費16,246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6,147元，應再補繳9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5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12月30  
06 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07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裁判費  
08 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  
09 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何秀玲

12 附表一

編 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 算方式
1	300,000元	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28%	自民國113年10月29 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 28日止，按左列利率 10%，自民國114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2	26,632元	自民國113 年10月25 日起至清 償日止	3.28%	自民國113年11月26 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 25日止，按左列利率 10%，自民國114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3	960,000元	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3.28%	自民國113年10月29 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 日止		28日止，按左列利率 10%，自民國114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4	240,000元	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至清償 日止	3.28%	自民國113年10月29 日起至民國114年4 月28日止，按左列利率 10%，自民國114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合計1,526,632元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計 算 類 別	計算本金 (元)	計算起迄日	計 算 利 率 (年 利)	金額 (元) (元以下四 捨五入)
1	債 權 本 金	300,000			300,000
	利息	300,000	自 113 年 9 月 28 日 起至 113 年 12 月 8 日止	3.28%	1,941
	違約金	300,000	自 11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8 日止	0.328%	111
2	債 權 本 金	26,632			26,632
	利息	26,632	自 113 年 10 月 25	3.28%	108

(續上頁)

01

			日起至113年12月8日止		
	違約金	26,632	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113年12月8日止	0.328%	3
3	債權本金	960,000			960,000
	利息	960,000	自113年9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8日止	3.28%	6,211
	違約金	960,000	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8日止	0.328%	354
4	債權本金	240,000			240,000
	利息	240,000	自113年9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8日止	3.28%	1,553
	違約金	240,000	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8日止	0.328%	88
合計					1,537,001